

東區區議員楊位醒

九龍灣宏通街2號寶康中心2樓13室

《2010年證券及期貨和公司法例（結構性產品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雷曼迷你債券事件前車可鑑，當局要理順法律架構，《2010年證券及期貨和公司法例（結構性產品修訂）條例草案》，是把所有結構性產品的公開要約的規管，置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投資要約制度。

本人相信草案有助證監會在證券條例下，統一規管結構性產品的出售，修正現時產品可在公司條例下獲批的狀況。但是如果有關的結構產品是由本港銀行發行，例如利率或者貨幣掛鈎票據，因涉及銀行業務歸金管局監管，證監會還是管不到，市場上一業兩管，恐怕會造成混亂。

現時發行人可以將票據設計成債權證，而不受證監會監管，形成監管漏洞，而自金融海嘯發生後，當局亦認為有需要加強對結構性產品監管，為結構性投資產品，訂下更寬闊定義，令監管的範疇擴闊至所有包含衍生工具的投資產品。本人贊成為「結構性產品」訂立寬闊的定義，涵蓋了多種目前不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的衍生工具。不過亦應徵詢更多業界意見，除了可換股債券，可轉換債券及公司認股證從就建議定義中豁除外，且看還有哪些項目需要豁除。而賦權財政司司長可藉憲報公告，訂明任何權益、權利或財產須視為或不得視為結構性產品，是令有關監管更加靈活和配合金融創新的聰明做法。

將「結構性產品」納入《證券及期貨條例》中「證券」定義的建議，有人擔心會造成深遠影響，導致並非以證券為本的產品

落入《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旨在規管證券的條文的規管範圍。本人認為，將「結構性產品」歸類為「證券」，是恰可的做法。因為，目前最常見作公開要約的結構性產品大都以證券為基礎，並受《證券及期貨條例》對「證券」的監管規定規限，包括規定向公眾出售證券產品的人士須獲發牌或註冊，以及規定這些獲發牌或獲註冊人士的操守。

為免市場日後藉設計非以證券為基礎的結構性產品，逃避有關的監管規定，本人欣賞條例草案有預見的建議，把有關要約文件須獲證監會認可的結構性產品，都加進「證券」的定義，以對這些結構性產品施行對「證券」的監管規定。

根據草案建議，證監會日後要為投資者好好把關，新守則能加強非上市結構性產品的資訊披露，提高產品透明度，有助加強零售結構性產品的現行規管制度。

現時，《公司條例》就股份及債權證的招股章程須獲證監會認可的有關規定，提供了若干安全港，包括「向不超過五十名人士作出的要約」以及「有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最低面額，不少於五十萬元」的要約」。這兩項安全港，草案建議不會再適用於結構性產品。

有人擔心，如不為結構性產品提供這些安全港，就會窒礙香港的私人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的發展；本人認為是想法杞人憂天，由於須經證監會認可，市場自會設法以適時和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向投資者提供結構性產品。

東區區議員
楊位醒
2010年11月24日